

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味巴哥”、“公司”或“发行人”)及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近日收到贵司下发的《关于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经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问询意见积极落实,现提交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与《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后续修订稿(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具有相同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询意见	黑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询意见的回复	宋体

现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债权债务清理等。申请材料显示，2023年2月13日，江苏泓一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名下的子公司靖江泓一食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14,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为厘清债权债务关系、精简公司组织架构，2023年11月完成了泓一食品的注销手续。

请公司说明：（1）购买靖江泓一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后又予以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处置的具体安排，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2）需要厘清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具体内容，与购买股权同时承担子公司应付江苏泓一科技有限公司26,887,700元债务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购买靖江泓一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后又予以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处置的具体安排，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说明】

泓一食品成立于2022年5月26日，其拥有位于靖江市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纬二路88号，占地面积9979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0387.32平方米的两幢不动产（其中1幢建筑面积12183.84㎡，2幢建筑面积18203.48㎡），味巴哥通过收购泓一食品100%股权可以间接拥有其土地及房产，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产销规模。

泓一食品注销前的营业范围为“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与味巴哥的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冷冻肉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存在重合，另外味巴哥存在对泓一科技的债权、泓一食品存在对泓一科技债务，因此为厘清债权债务关系、精简公司组织架构，公司将泓一食品予以注销，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购买泓一食品100%股权后又予以注销具有合理性。

泓一食品系味巴哥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泓一食品注销后，其资产（主要为房产及土地）、债务（均为应付泓一科技的款项）、债权（无）全部由味巴哥承接，人员方面由于泓一食品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际运营，

未与他人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亦未支付工资或者劳务费，因此，不存在人员处置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注销指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注销指引》”), 通常情况下，企业终止经营活动退出市场，需要经历决议解散、清算分配和注销登记三个主要过程。

关于解散。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对公司解散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2/3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通过。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100%表决通过。2023年4月4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合并事项进行公告，公示期间为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5月18日。

关于清算。根据《注销指引》的相关规定“除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外，公司解散时都应当进行清算”，泓一食品属于因企业吸收合并而触发的解散情形，无需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关于注销。泓一食品申请注销登记前不存在未结清的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根据《注销指引》适用简易注销程序。2023年9月21日泓一食品取得清税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靖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税务事项通知书》靖税一税通(2023)111133号，文件显示泓一食品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2023年10月10日泓一食品向靖江市行政审批局提

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于2023年11月7日取得《登记通知书》(3212jjspj03)登字[2023]第11070043号，文件显示靖江市行政审批局对泓一食品进行注销登记。

综上，公司购买泓一食品100%股权后又予以注销具有合理性，泓一食品注销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房地产估价报告》（江苏嘉德房估字(2022)004号）、靖江泓一食品有限公司注销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结合公司吸收合并及简易注销相关规定，对公司购买泓一食品100%股权后又予以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处置的具体安排，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味巴哥购买靖江泓一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后又予以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处置及注销程序具有合法合规性。

（二）需要厘清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具体内容，与购买股权同时承担子公司应付江苏泓一科技有限公司26,887,700元债务的关系。

【公司说明】

截止2023年6月30日，味巴哥应收泓一科技债权本息合计为25,700,000.00元；因收购子公司泓一食品，味巴哥欠付泓一科技14,000,000.00元交易对价，另外根据经审计的泓一食品的财务报表，泓一食品有26,887,700.00元的应付账款，系泓一食品欠付原股东泓一科技的债务。基于精简公司组织架构、厘清债权债务关系的目的（详见上述第一部分回复），味巴哥在收购泓一食品后对子公司进行了吸收合并，则味巴哥欠付泓一科技40,887,700.00元，该债务即是由收购泓一食品和承接泓一食品欠付泓一科技的债务构成。

详情如下：

1、截止2023年6月30日，债权本息合计为25,700,000.00元构成明细如下：

凭证日期	凭证字号	资金往来说明	金额（元）
2019/8/23	记 12	支付本金	48,986.00

2019/11/19	记 6	收回本金	-2,100,000.00
2019/11/19	记 9	支付本金	50,000.00
2019/11/23	记 12	支付本金	300,000.00
2019/12/31	记 40	支付本金	5,553,000.00
2019/12/31	记 43	支付本金	2,000,000.00
2020/1/31	记 18	支付本金	92,140.24
2020/1/31	记 20	支付本金	2,000,000.00
2020/1/31	记 20	支付本金	500,000.00
2020/1/31	记 23	支付本金	650,000.00
2020/1/31	记 31	收回本金	-500,000.00
2020/1/31	记 32	支付本金	1,000,000.00
2020/1/31	记 56	收回本金	-2,500,000.00
2020/3/25	记 18	收回本金	-500,000.00
2020/3/25	记 20	支付本金	500,000.00
2020/5/31	记 38	支付本金	500,000.00
2020/5/31	记 42	支付本金	500,000.00
2020/9/26	记 9	支付本金	150,000.00
2020/9/26	记 12	支付本金	150,000.00
2020/9/26	记 12	支付本金	1,500,000.00
2020/9/30	记 25	支付本金	250,000.00
2020/10/26	记 11	支付本金	1,000,000.00
2020/11/22	记 5	收回本金	-928,385.00
2021/1/31	记 5	收回本金	-1,600,000.00
2021/1/31	记 11	支付本金	400,000.00
2021/2/22	记 9	支付本金	1,000,000.00
2021/2/25	记 11	收回本金	-400,000.00
2021/2/25	记 14	支付本金	200,000.00
2021/2/28	记 31	支付本金	1,000,000.00
2021/2/28	记 36	支付本金	2,000,000.00
2021/3/31	记-17	支付本金	200,000.00
2021/5/31	记-58	支付本金	50,000.00
2022/1/19	记-2	收回本金	-4,500,000.00
2022/1/22	记-26	支付本金	2,000,000.00
2022/1/22	记-30	支付本金	260,463.50
2022/1/31	记-101	支付本金	1,000,000.00
2022/1/31	记-102	支付本金	1,440,000.00
2022/3/15	记-3	收回本金	-512,165.00
2022/4/24	记-6	支付本金	160,000.00
2022/4/24	记-7	支付本金	8,737.00
2022/6/24	记-35	支付本金	1,000,000.00
2022/8/22	记-30	支付本金	1,583,450.86
2022/8/26	记-62	支付本金	80,000.00
2022/12/18	记-1	收回本金	-210,000.00

2023/6/16	记-26	支付	10,000,000.00
利息			323,772.40
合计			25,700,000.00

2、泓一食品欠付泓一科技的债务情况如下：

根据江苏嘉德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7月3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江苏嘉德房估字(2022)004号）显示，截止2022年6月30日位于靖江市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纬二路88号的两幢房产及土地评估价值为3978.77万元。泓一科技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作价4178.77万元于2022年7月销售给泓一食品（评估值与成交金额差额200万系由于玻璃幕墙200万元由江苏泓一科技有限公司支出，未计入房产价值未进行评估所致）；2022年8月1日，泓一食品与泓一科技签署《债转股协议》，将应付泓一科技的款项中的1490万元转为实收资本，至此泓一食品对泓一科技的负债为4178.77万与1490万元的差额，即2,688.77万元，截至味巴哥收购泓一食品前，泓一食品注册资本1,500万，实缴出资1492.10万元。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12月21日出具《关于靖江市泓一食品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净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20050号），报告显示截止2022年10月31日泓一食品净资产1475.61万元，应付账款-泓一科技2,688.77万元。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出具《江苏泓一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靖江市泓一食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靖江市泓一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008号），报告显示靖江市泓一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541.19万元人民币。

3、2023年2月13日，公司与泓一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泓一科技持有的泓一食品100%股权。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收购交易价格共计人民币14,000,000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3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靖江泓一食品有限公司

，即以公司为主体，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对泓一食品进行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泓一食品予以注销，公司继承泓一食品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10日针对上述债权债务以及抵消后的债务金额15,187,700.00元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2200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后，被兼并企业应当办理而未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债权人起诉被兼并企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企业兼并后的具体情况，告知债权人追加责任主体，并判令责任主体承担民事责任。”因此，被兼并主体是否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并不影响兼并程序的完成。

2023年3月17日，公司与泓一食品及泓一科技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泓一食品将其对泓一科技的2,688.77万元债务转让给味巴哥；2023年3月31日，公司与泓一食品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对公司合并泓一食品的事项进行了约定；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由于合并双方已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和《吸收合并协议》，且吸收合并事项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味巴哥对泓一食品的2,688.77万元债务需承担偿还责任。

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之“（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部分进行补充更正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和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味巴哥。2023年2月13日认购对象江苏泓一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名下的子公司靖江泓一食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14,0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公司在购买子公司股权后因吸收合并

而承担子公司应付江苏泓一科技有限公司 26,887,700.00 元债务，公司合计应付江苏泓一科技有限公司 40,887,700.00 元。”

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之“（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之“2.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进行补充更正披露：

“发行对象江苏泓一科技有限公司以 15,187,700.00 元债权方式认购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使用用途	明细用途	金额（元）
1	购买子公司	支付投资款	14,000,000.00
2	承接子公司债务	承担债务	26,887,700.00
	合计		40,887,700.00

通过双方债务相抵，截止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泓一科技对公司形成的债权15,187,700.00元均已使用完毕。”

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之“（一）非股权资产”之“1.基本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更正披露：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泓一科技债权本息合计为25,700,000.00元，构成明细如下：

凭证日期	凭证字号	资金往来说明	金额（元）
2019/8/23	记 12	支付本金	48,986.00
2019/11/19	记 6	收回本金	-2,100,000.00
2019/11/19	记 9	支付本金	50,000.00
2019/11/23	记 12	支付本金	300,000.00
2019/12/31	记 40	支付本金	5,553,000.00
2019/12/31	记 43	支付本金	2,000,000.00
2020/1/31	记 18	支付本金	92,140.24
2020/1/31	记 20	支付本金	2,000,000.00
2020/1/31	记 20	支付本金	500,000.00
2020/1/31	记 23	支付本金	650,000.00
2020/1/31	记 31	收回本金	-500,000.00
2020/1/31	记 32	支付本金	1,000,000.00
2020/1/31	记 56	收回本金	-2,500,000.00
2020/3/25	记 18	收回本金	-500,000.00
2020/3/25	记 20	支付本金	500,000.00
2020/5/31	记 38	支付本金	500,000.00

2020/5/31	记 42	支付本金	500,000.00
2020/9/26	记 9	支付本金	150,000.00
2020/9/26	记 12	支付本金	150,000.00
2020/9/26	记 12	支付本金	1,500,000.00
2020/9/30	记 25	支付本金	250,000.00
2020/10/26	记 11	支付本金	1,000,000.00
2020/11/22	记 5	收回本金	-928,385.00
2021/1/31	记 5	收回本金	-1,600,000.00
2021/1/31	记 11	支付本金	400,000.00
2021/2/22	记 9	支付本金	1,000,000.00
2021/2/25	记 11	收回本金	-400,000.00
2021/2/25	记 14	支付本金	200,000.00
2021/2/28	记 31	支付本金	1,000,000.00
2021/2/28	记 36	支付本金	2,000,000.00
2021/3/31	记-17	支付本金	200,000.00
2021/5/31	记-58	支付本金	50,000.00
2022/1/19	记-2	收回本金	-4,500,000.00
2022/1/22	记-26	支付本金	2,000,000.00
2022/1/22	记-30	支付本金	260,463.50
2022/1/31	记-101	支付本金	1,000,000.00
2022/1/31	记-102	支付本金	1,440,000.00
2022/3/15	记-3	收回本金	-512,165.00
2022/4/24	记-6	支付本金	160,000.00
2022/4/24	记-7	支付本金	8,737.00
2022/6/24	记-35	支付本金	1,000,000.00
2022/8/22	记-30	支付本金	1,583,450.86
2022/8/26	记-62	支付本金	80,000.00
2022/12/18	记-1	收回本金	-210,000.00
2023/6/16	记-26	支付	10,000,000.00
利息			323,772.40
合计			25,700,000.00

关于公司向泓一科技提供借款的审议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向泓一科技提供借款事项, 借款总金额 1,500 万元, 期限 1 年;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延期的议案》, 分别对借款期限进行了延期。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和泓一科技签订《利息减免协议》，减除泓一科技所欠公司利息464,678.41元。2022年6月30日，公司和泓一科技签订《免息协议》，减除泓一科技所欠公司利息344,413.98元，并免除2022年6月30日之后的利息。截止2022年12月31日，泓一科技实际借款本金为15,376,227.60元，利息为561,745.68元，合计15,937,973.28元。2023年6月30日，公司和泓一科技再次签订《利息减免协议》，约定减除泓一科技所欠公司利息237,973.28元。对于上述减免利息事项，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债权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减免利息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债权的形成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债权不存在债权债务变动或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担保或代偿安排，不存在其他债务偿付情况。

2023年2月13日，泓一科技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名下的子公司泓一食品100%的股权以14,0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3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的《购买资产公告》。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12月21日出具的《关于靖江市泓一食品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净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220050号），泓一食品有26,887,700.00元的应付账款，系泓一食品欠付原股东泓一科技的债务。该债务形成过程如下：2022年7月，泓一科技将经评估确认的土地和房产作价4178.77万元销售给泓一食品（评估值与成交金额差额200万系由于玻璃幕墙200万元由江苏泓一科技有限公司支出，未计入房产价值未进行评估所致），2022年8月1日，双方签署《债转股协议》，将应付泓一科技的款项中的1,490万元转为实收资本，剩余2,688.77万元为泓一食品对泓一科技的负债，截至味巴哥收购泓一食品前，泓一食品注册资本1,500万，实缴出资1492.10万元。

2023年3月17日,公司与泓一食品及泓一科技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泓一食品将其对泓一科技的2,688.77万元债务转让给味巴哥;2023年3月31日,公司与泓一食品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对公司合并泓一食品的事项进行了约定。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靖江泓一食品有限公司,即以公司为主体,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对泓一食品进行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泓一食品予以注销,公司继承泓一食品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

经上述同名挂账账务抵消,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欠付泓一科技债务15,187,700.00元。”

【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本次定增涉及的借款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及会议文件、债权构成明细及银行回单、泓一食品与泓一科技签署的《债转股协议》、泓一食品记账凭证、味巴哥与泓一食品于2023年3月31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2023年3月17日公司与泓一食品及泓一科技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房地产估价报告》(江苏嘉德房估字(2022)004号)、《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220022号)、《关于靖江市泓一食品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净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220050号)、《江苏泓一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靖江市泓一食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靖江市泓一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008号),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核查。

本次定增中需要厘清的债权债务关系一部分是截止2023年6月30日,味巴哥应收泓一科技债权本息合计为25,700,000.00元,需要厘清的另一部分债权债务关系是截至2023年6月30日,味巴哥欠付泓一科技40,887,700.00元,该债务主要由于收购泓一食品和吸收合并后承接泓一食品欠付泓一科技的债务构成,其中收购泓一科技全资子公司泓一食品的交易对价为14,000,000.00元,承接泓一食品欠付泓一科技的债务金额为26,887,700.00

元，通过上述债权债务相抵，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欠付泓一科技债务15,187,700.00元，即本次定向发行拟转为股份的债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中拟转为股份的债权真实准确，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为《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